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i)為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而作出其他必要及輕微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載。